

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苗栗縣竹南鎮公園段 42, 43 地號	
收件日期	110年4月22日	
收件字號	110年南地數值字038700號	
複丈日期	110年5月12日	
附記	<p>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</p>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⊕ 鋼釘: 738, 共1支</p> <p>⊗ 塑膠椿: 742, 736, 735, 728, 共4支</p> <p>○ 噴漆: 733, 共1支</p> <p>其它:</p> <p>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</p> <p>承辦員: 測量員彭宇遙 當場核發</p> </div>	

比例尺：1/5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賴偉君

賴偉君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發給